

濮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濮科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濮阳市社会发展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发展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濮阳市社会发展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濮阳市社会发展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社会发展领域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指导性项目）管理，充分发挥指导性项目在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促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指导性项目，是指在市级科技计划中安排立项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全部自筹实施经费，在医疗卫生、人口健康、资源环境、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研发、示范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活动。

第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。

第四条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，负责指导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，包括申报、推荐、审查、评审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项、监督检查等环节。

第五条 指导性项目管理遵循需求导向、总量控制、分类管理、公开申报、择优立项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六条 指导性项目采取自主选题、自愿申报的原则。指导性项目选题应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和可操作性，要契合国内外研究动态和趋势，有望解决社会发展领域的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。基础研究项目要论述科学意义，应用基础研究要论述其应用前景，开发研究要论述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第七条 指导性项目申报基本要求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施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，能够落实项目任务所需的保障条件。

2.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技术优势和研究积累，并具有良好信誉度。鼓励青年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3.原则上同一年度、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4.项目负责人承担有尚未结项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。

5.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限制申报。

6.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落实，每个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。

7.通过项目实施能解决关键技术的重点和难题，提升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学技术水平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和支

撑作用。对取得国内先进（领先）或省内领先技术水平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、实用性强的科技研究成果，鼓励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励。

第八条 立项程序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“河南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”提交指导性项目立项需求。

2.项目申报渠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。县（区）承担单位项目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至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，并由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推荐。市直承担单位项目由所在单位同意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推荐。均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3.市科技局或委托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方式可采用会议评审或现场考察等。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正式立项通知。

第九条 指导性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。
- 2.相关佐证材料。
- 3.科研诚信承诺书。
- 4.项目“军令状”。

第十条 指导性项目每年度组织申报立项 1 次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立项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签订《科技计划任务（合同）书》（原则上一个月之内）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性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少于1年，不超过2年。各项考核指标均应在实施周期内完成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性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遇目标调整、内容更改、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变更、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，应及时调整或终止，并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意见报告，取得核准后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性项目实施完成时，应及时以合理的成果表达形式进行工作总结，非密级科研论文、研究报告等科研成果在省级(含省级)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，重大科研成果在国家级(含国家级)以上核心学术期刊发表或申请专利，涉密的科研成果依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四章 结项验收

第十五条 指导性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结项验收。结项验收采取结项总结的方式进行，即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申请结项验收材料，市科技局节能环保与社会事业科技科（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科）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结项结论。

第十六条 指导性项目承担单位须在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通过“河南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”提交结项验收申请，完成全部考核目标的可提前申请结项验收。各县（区）申请结项验收材料由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汇总上报，市直单位申请结项验收材料由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上报。

第十七条 申请结项验收材料包含以下四部分：

1. 《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验收报告》。
2. 《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。
3. 《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》复印件。
4. 论文、专著、学术报告、专利证书、随访意见、经济社会效益等考核目标的证明支撑材料。论文成果表达形式为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等内容(复印件)，原件备核。

第十八条 指导性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每半年集中组织一次，通常在 1 月和 7 月进行。其他时间原则上不组织集中结项验收。

第十九条 指导性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，确需延期的只能延期 1 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。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，需按正常进度进行结项验收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同意结项的指导性项目，由市科技局统一编号登记，并出具项目结项证书。不同意结项的指导性项目，市科技局

将整改意见通知项目承担单位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 6 个月内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再次提出结项验收申请。

第二十一条 通过结项验收的指导性项目，根据自愿原则可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指导性项目在实施期结束后 3 个月无故不申请验收的，市科技局将视该项目自动终止，并将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，3 年内不得申报指导性项目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三条 指导性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项目负责人（承担单位）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用记录。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终止项目实施、取消其 3 年内申报指导性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。

1. 在申报立项、组织实施和结项验收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、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行为的。

2. 未经市科技局同意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参与人员三分之一以上的。

3. 合同实施期满不主动且经督促仍拒不申请结项验收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。对已勤勉尽责、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，导致难以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，经推荐单位审议并报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，项目承担单

位和项目负责人可予以免责，不作负面评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该办法涉及指导性项目申报书、科技计划合同书和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的模板及表格均可在“濮阳市科学技术局”网站（<http://pykj.puyang.gov.cn/>）下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濮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
